

財務委員會 工務小組委員會參考文件

價格調整因數

目的

本文件公布我們將採用一套最新的價格調整因數，把以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撥款進行的基本工程項目的預算費，由按 2016 年 9 月的固定價格計算，換算為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。

最新預測

2. 就基本工程項目的撥款申請文件中所採用的價格調整因數，我們會定期作出更新。
3. 我們上次在 2016 年 3 月所作的更新，假設公營部門樓宇和建造工程產量的價格在 2016 至 2020 年每年上升 6%，在 2021 至 2023 年每年上升 5% 及在 2024 至 2026 年每年上升 4.5%。最新的價格調整因數假設公營部門樓宇和建造工程產量的價格在 2016 年上升 5%，在 2017 至 2020 年每年上升 6%，在 2021 至 2023 年每年上升 5% 及在 2024 至 2026 年每年上升 4.5%。
4. 我們會由 2016 年 10 月起，採用最新的假設和相應的價格調整因數，制定基本工程項目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的預算。